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关于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关联\连交易事宜，同时通过询问及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上述关联\连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关联\连交易，我们认为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\连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王宏董事、胡贤甫董事作为关联\连董事回避表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3、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5 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